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Magnet1.48T磁共振成像 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Magnet1.48T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
保采购

招标编号：YNGN-2020GC-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招标人：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受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委托，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对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01.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具备投标资质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01.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2. 项目编号：YNGN-2020GC-22

3. 项目序列号：YNGN-2020GC-22

4. 项目联系人：王科长

5. 项目联系电话：18608568973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01.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90 万元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一年
- (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指定的地点
-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④特殊资格要求：**无**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开标时请带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de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条例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络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12月17日09:00至2020年12月23日17:00
-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3日17:00时
-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gs.gov.cn）“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月8日09:30时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月8日09:30时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A）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a.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g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b.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

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c.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A）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止。
- ③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由于申请电子保函当天不一定能审核通过，须至少于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1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56 号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18608568973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林城时代 E 栋 211 室

项目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3985862270

17.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8.（财务科）电子保函及保证金业务咨询热线：0856-3910364

19.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276

2020 年 12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u>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01.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u>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p>采购人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56 号</p> <p>项目内容：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0.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需求。</p> <p>项目编号：YNGN-2020GC-22</p>
2	3	<p>资格标准：</p> <p>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p>
3	1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接收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截止时间：<u>2021 年 1 月 8 日 09:30 时</u></p>
5	12	<p>投标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p>
6	19.1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p> <p>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p>
7	1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与业主确定的合同为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p>

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1、电子版要求：****(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纸质版要求：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面交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2、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2、纸质版要求：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只有复印的无效。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3、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2、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纸质投标文件执行开标。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p>5、封套上标记</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纸质文件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项目名称）</p> <p>招标编号：</p>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p> <p>投标人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二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de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条例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络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3	二	1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4	二	17.3.2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5	二	17.3.2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评分项目及权值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说明
---------	----	---------	----

<p>价格部分 20分</p>	<p>价格分</p>	<p>2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20% × 10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报价最低的报价</p>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技术部分 60分</p>	<p>项目服务方案</p>	<p>10分</p>	<p>项目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0-10分)。</p>	
	<p>项目人员配置</p>	<p>10分</p>	<p>对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优得(10分)，良得(5)，一般得(3分)，不合理(0分)。</p> <p>优秀定义为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5个以上(含5个)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p> <p>良好定义为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3个以上(含3个)5个以下(不含)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p> <p>一般定义为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3个以下(不含3个)1个以上(含)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合理定义为无项目人员配置。</p>	
	<p>服务能力</p>	<p>10分</p>	<p>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短，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妥善管理和安排工作人员：优得(10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0分)。</p> <p>优秀定义为响应时间最短，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在西南区域有直属分公司或工厂(非办事处，提供营业执照)，有团队工作岗位职责说明；</p> <p>良好定义为响应时间次之，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有</p>	

			团队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一般定义为响应时间长，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无团队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不合理定义为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无团队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投标响应情况	30分	投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得 30 分；带▲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非★号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 30 为止。	
商务分 (20)	投标人业绩	1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维修保养过朗润超导磁共振设备的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和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在 6-0 分之间打分。	
总分	100 分			

一、评标标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二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②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4%)</u> 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p> <p>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801 1437 1966">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制造商</th> <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报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p>

		<p>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p> <p>（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p> <p>（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p>
--

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或第三方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后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0 年以后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交易科（我中心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e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0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

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

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投标文件包封套上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

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检查文件密封情况、保证金、投标人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参与投标，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即可。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完成。）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de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条例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络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成员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

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4 商务要求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商定。

4、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医院现使用的苏州朗润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的朗润 **Magneto**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由于该医疗设备属于精密仪器设备，价格昂贵，需要由专业的维保单位提供专业的、高品质的维保服务，要求对此设备的结构、性能熟悉，提供故障的整机全保维修和养护，年开机率 $\geq 95\%$ 。本项目全维保预算资金 90 万元，服务期限一年。

二、项目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一）、保修：

- 1、投标方要保证医院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针对所签《保修合同》中所约定的产品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维修服务，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 2、投标方需要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提供 24 小时免费报修电话。服务响应时间要 ≤ 2 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 ≤ 48 小时（从用户与投标方确认要派人起计算）。
- 3、投标方每年需要提供预防性保养 ≥ 4 次，即每季度 1 次，并出具正式保养报告，保养项目的标准及方案需获得设备制造商的书面确认函（系统保养检查表）。
- 4、投标方需要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达：**95%**（ ≥ 347 天/年）。未达到的天数，按 3 倍天数相应延长维保期限。
- ★5、在维保期内，投标方需在获得制造商书面授权前提下，根据用户需求对现有朗润 **Magneto** 磁共振设备进行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6、投标方需提供售后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及具备该设备维修能力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 ▲7、为保证设备保修质量，证明投标人具备该设备的维修技术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原厂维修服务授权文件。
- 8、在保修期内磁共振液氦液位不得低于 70%，若液氦液位低于 70%，则由投标方负责添加到 70%以上，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二）、设备维保所需更换配件要求：

1、为保证医院设备的正常运行，更换的配件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符合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同时不能改变及低于原厂的设计要求和标准，配件需为正规渠道获得的全新原装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设备管理法律法规，更换前需提供配件原厂的有效证明材料。

2、该设备主要部件（含线圈）和专用临床应用软件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维修保养所含设备涉及硬件、软件、专用工具、技能等有很高的专业性要求，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更换的配件需使用全新正品，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时能满足本项目设备安全级别的软件、硬件升级服务（维修、更换、升级前提供配件原厂及软件原厂的相关证明材料）。

3、必须按照制造商技术标准进行设备的安装、升级调试，保证主机操作系统正常运行，设备各项功能完整、正常使用。

（三）、定期保养：

1、每年≥4次保养，必须按照制造商标准定期维护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提供保养报告，此项定期维护间隔进行。

2、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3、在线支持：协助院方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投标方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

4、磁体系统保养包括：磁体液位检查、磁体压力检查、磁体温度检查、磁体冷头检查、压缩机压力检查。

5、水冷机保养包括：室外机清理、压缩机流量检查、梯度线圈流量检查、梯度放大器流量检查。

6、谱仪系统保养包括：谱仪背板电压检查。

7、射频系统保养包括：接收线圈接触点检查、接收线圈接头及卡扣检查、发射线圈接头检查。

8、梯度系统保养包括：梯度放大器直流偏置检查、元器件清洁。

9、病床保养包括：病床机械运动检查、病床电气安全、定位精度、清洁检查。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方每次维修完成后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维修服务报告。
- 2、投标人需提供为期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3、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 2 小时，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和维护。
- 4、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5、在系统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招标方之前，负责培训招标方的管理和使用人员，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免费更换设备中损坏及不稳定的零配件、耗材及系统软件、重启设备、调试使之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必须符合原厂设计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 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年限。
- 2.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按照该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维修保养服务，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验收。
-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并将服务完成的结果交给采购人。
-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与《财库[2016]205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2、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3、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4、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不更换。
- 5、设备维保所需更换的配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如非设备原厂配件和服务，中标商需请设备制造商的技术部门进行鉴定，并获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视为虚假应标。

四、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商定。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每一项目的单项价。
- 2、对医院的清单上提供的医疗设备提供售后全保及资产管理服务。（包括设备的人工技术服务及零备件，易损件，包括资产管理软件）。
- 3、提供定期保养及巡检服务。
- 4、提供免费在线技术支持。
- 5、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维修服务。
- 6、提供免费的零配件及易损件更换。
- 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成交后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合同产品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 8、保修期内更换配件产生的所有配件费、维修费、人工出差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受数量限制。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

2.2 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或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01.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投标函

致: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o1.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 (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供货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六、 资格的声明函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de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条例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络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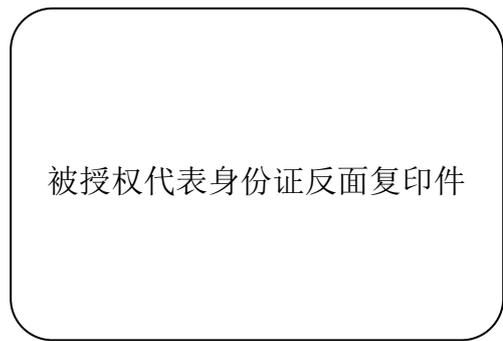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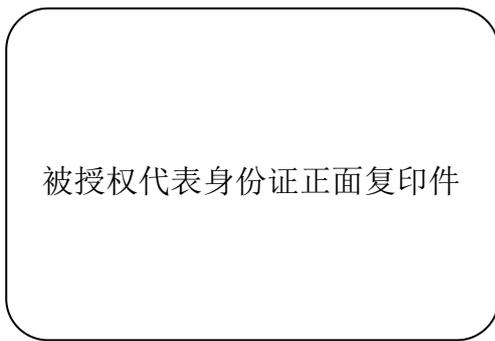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

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八、 维修保养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人员配置

三、服务能力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电话：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2) 地址：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主要负责人：

(7) 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真： 电话：

十、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单位年月日 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电话：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 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环保标 志产品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第期清单
说明				

备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四、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 员 二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年月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A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B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ol.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项目编号：YNGN-2020GC-22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后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020 年以后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线下缴纳的出具保证金缴纳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特殊资格 审查	无				

二、符合性审查

8	商务符合性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9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 3.8 款 (1) - (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10	商务符合性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 17.3.2 款 (1)、(2)、(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实质性审查,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标, 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商务符合性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12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3		(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4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6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7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18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9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三、无效标审查

2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o1.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交易编号：YNGN-2020GC-22		项目编号：YNGN-2020GC-22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月 日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商务分 (40分)	报价分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20% × 100</p> <p>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报价最低的报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 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 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3) 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件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 未能提供的, 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投标人业绩 (14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维修保养过朗润超导磁共振设备的业绩: 提供一份得2分, 满分14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14分				

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和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在 6-0 分之间打分。	6分				
技术分 (60分)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项目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0-10分）。	10分			
	项目人员配置（10分）	<p>对项目人员配置情况：优得（10分），良得（5），一般得（3分），不合理（0分）。</p> <p>优秀定义为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 5 个以上（含 5 个）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p> <p>良好定义为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 3 个以上（含 3 个）5 个以下（不含）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p> <p>一般定义为项目服务团队及技术人员配备 3 个以下（不含 3 个）1 个以上（含）维修工程师，并提供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合理定义为无项目人员配置。</p>	10分			
	服务能力（10分）	<p>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短，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妥善管理和安排工作人员：优得（10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0分）。</p> <p>优秀定义为响应时间最短，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在西南区域有直属分公司或工厂（非办事处，提供营业执照），有团队工作岗位职责说明；</p>	10分			

	良好定义为响应时间次之，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有团队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一般定义为响应时间长，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无团队工作岗位职责说明； 不合理定义为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无团队工作岗位 职责说明。					
投标响应情 况（30分）	投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得 30 分；带▲参数一项不满 足扣 10 分，★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5 分，非★号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 30 为止。	30 分				
得 分		100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报价得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20\%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报价最低的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6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ol. 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项目编号: YNGN-2020GC-22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6%价格扣 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20	
2						
3						
4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朗润 Magnetol. 48T 磁共振成像系统设备维保采购

项目编号: YNGN-2020GC-22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月 日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 合评标专 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